

機能性飲料徵免貨物稅查處原則

一、為使各地區國稅局及關稅局對財政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64950 號令規定所稱具有保健概念之機能性飲料之處理及認定原則一致，以維賦稅公平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認定原則

(一)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屬具有保健概念之機能性飲料：

1. 產品標示已取得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許可證之證明。
2. 產品標示具有保健概念之飲料。
3. 非屬上開產品，經國稅局或關稅局認定為具保健概念之飲料。

(二) 產品標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屬具有使用劑量限制：

1. 參酌藥品標示，已明確規範用法、用量。例如：用法/用量：每日 1 瓶。
2. 標示建議飲用量。例如：每日建議飲用量 30ML。
3. 標示飲（使）用量不超過一定用量。例如：每日飲（使）用量不超過 60ML。
4. 標示以一定用量為限。例如：每日以 60ML 為限。
5. 非屬上開標示方式，經國稅局或關稅局認定其標示具有使用劑量限制。

三、廠商產製具有保健概念之機能性飲料，惟產品標示未符前項使用劑量限制，且未經完稅出廠者；或經營販賣前項應稅飲料之營利事業，持有無納稅照證之應稅飲料，而未能指認貨物來源廠商者，貨物稅主管稽徵機關應查明未經完稅出廠數量、銷售價格後檢具相關違章事證，依貨物稅條例第 8 條、第 28 條、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補徵稅額及處罰。

四、納稅義務人進口具有保健概念之機能性飲料，其產品標示未符合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具有使用劑量限制，未依規定申報致逃漏貨物稅者，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8 條及第 32 條規定補徵稅額及處罰。